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佳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敦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哲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原告法定代理人關於「李權哲 住嘉義縣○○○○○○路○段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怡敦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蘇春榕